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316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碧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之保單準備金，惟第三人主營業所所在地均設於臺北市，是本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